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定期招募说明书（2020年）》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含）起，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94）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从人民币 5,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00,000 元。如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业务，但其单笔申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将其申请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降级确认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相关规定。

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业务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含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的其他销售机构。

2、本次业务调整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和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